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703510141820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13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
第六部分附件	16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7035101418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其他网络安全产品,光纤交换机,统一存储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 4、预算金额:7072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翠

联系电话：010-89739971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邮箱：641989787@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7072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 (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光纤交换机	24 口千兆 POE 接入交换机	台	30	4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接口类型：24 千兆电 POE+4 千兆光,接口数量:24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无
2	光纤交换机	24 口全光接入交换机	台	6	8916.5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接口类型:24 千兆光 + 4 万兆光（SFP+）,接口数量:24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无
3	光纤交换机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3	7833.3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接口类型:24 千兆电 POE+4 千兆光,接口数量:24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无
4	统一存储设备	48 盘位云存储设备	台	2	8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存储容量:最大 2PB, 根据实际接入硬盘确认,接口类型:千兆以太网接口,接口数量:48 盘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支持 JBOD、RAID 0、1、10、5、6、50；支持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 支持指示灯告警、邮件告警、SNMP Trap 告警、短信告警、数码管告警等 支持 ONVIF、GB/T28181 等标准协议前端接入，无文件系统碎片，海量小文件存储性能无衰减 支持云节点负载均衡、故障切换，解决单节点性能瓶颈问题及单节点故障问题，保证业务连续性 支持前端缓存补录，在断网恢复后，确保视频录像的完整 支持自

								适应温度调节系统自动感知温度变化对风扇进行多档线性转速调节，风扇智能调速不仅能够降低风扇自身的功耗，而且可以对风扇进行降额使用，延长风扇的使用寿命
5	统一存储设备	48 盘位 20TB2 块企业级 SATA 硬盘	台	24	12237.5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存储容量:20TB, 接口类型:无, 接口数量: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无
6	其他网络安全产品	4 端口万兆以太网接口模块	个	2	134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接口类型：光口。接口数量：4。
7	其他网络安全产品	SFP 万兆多模光模块	个	4	13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接口类型：LC，多模/双纤
8	其他网络安全产品	800W 交流电源模块	个	2	27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接口类型 800W
9	其他网络安全产品	铅酸电池模块	个	2	14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接口类型 12V 3000mah

二、★服务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 1.1 本项目所有设备到货后，需安装到买方指定位置，保证最后系统的正常运行。 1.2 在安装完成后，卖方应先自行完成项目的测试与验收，并向买方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及结果的文档。测试计划和测试内容由卖方拟定，经买方确认。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卖方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包括软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技术培训 卖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现场培训并制定长期培训计划；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 保修期 3 年。 4 维修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修期内，卖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生质量维修维修事件，成交供应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无条件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网点：要求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乙方：_____

二零____年____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采购文件的规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货物”）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采购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数量及价格

1.1 总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合计总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_____元整）				

注：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国产和进口）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人员调试、差旅、进口环节以及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分项报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项目所涉及货物，包括品名、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号、数量、单价、总价、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齐全部合同货物。

2.2 交货地点：乙方应免费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到货后两周内到甲方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且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3.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货物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全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货物验收

4.1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甲方应对货物进行初步核验。货物的到货核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的履约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以学校履约验收为准。

5.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2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从维修或更换时间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5.3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____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具体保修要求如下:乙方应在保修期内及时修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需免费提供与该产品同一型号等级的备用货物,备件先行。

5.4 乙方承诺至少____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5.5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内容,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3。

5.6 乙方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包含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5.7 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尾款中扣除。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 付款方式

7.1 外贸进口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信用证。乙方凭发货单解付 90% 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且经用户确认后,解付剩余 10% 货款。

7.2 国内订货付款:甲方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任选其一);

(1) 分两笔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约定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_____元。

(2) 其他付款方式: _____

7.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至甲方。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承办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9.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9.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9.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9.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随意拒绝或迟延履行。

9.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承办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0.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确保货物供应、服务提供等环节有序进行，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0.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0.4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发票。

10.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肖像权和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本合同中另行约定。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功能、外观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时，如果不属于实质性变更且甲方同意接受，应当按质论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不接受变更，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13.2 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甲方退货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起10日内向甲方退回退货部分的全部货款，并自行负责货物运输等事宜，逾期未支付退货货款的，乙方还应按逾期未退货款的每日1%承担违约金。对于退货款项，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13.3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承担

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3.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3.6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3.7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侵权货物的价款和为侵权货物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

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8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13.9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13.10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不足部分追偿。

13.11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且在延迟期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4.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4.4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4.5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5日，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5.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16.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如有）生效。

18.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附件 1. 交货清单

附件 2. 货物主要部件及可量化技术指标

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承诺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银行账号户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银行账号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110Y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1001009200056050532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1

交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国别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产品主体部分					
1						
2						
3						
...						
(二)	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1						
2						
3						
...						

附件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承诺（包括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售后响应时间、培训、定期回访与用户满意度调查等关键信息）

附件4 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035101418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